

修洗防法接軌國際 應速補漏洞

2018-05-02 23:46 聯合報 張嘉宏／檢察官（台中市）



今年十一月台灣將面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 P G）第三輪相互評鑑，為通過評鑑政府擬採取多項措施。圖／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我國因洗錢防制法規疏漏落後，二〇〇七年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 P G）列入追蹤名單，期間因遲無改善進度，一度被列入離制裁僅一步之遙的過渡追蹤名單。打個比方，就是考試不及格又一再拖延補考，惹得校方揚言要留級，頗為難堪。

法務部一直致力相關法規修正，並以二〇一五年建構刑事沒收新制、一六年制定資恐防制法以及修正洗錢防制法等實績，於去年七月成功說服 A P G 同意我國脫離過渡追蹤名單，換言之，確定還有補考機會，就是今年十一月的實地評鑑。

資恐防制法本是洗防法整體修正的一部分，惟洗防法牽涉廣泛，我國又須在二〇一六年九月的 A P G 年會前交出業績，所以抽出這部分先行立法，之後才處理洗防法修正。權宜之計目的達到了，但分開進行的結果，洗防法修正竟使資恐防制法效力部分受損，簡述如下。

洗防法適用基礎是第三條列舉之罪名，舊法通稱為「重大犯罪」，資恐防制法把第八條、第九條的資恐罪也定義為重大犯罪，做為兩部法律的連結（第十條）。但去年洗防法修正，第三條用語改為「特定犯罪」，資恐防制法第十條卻沒改，連結因此變成死巷；

幸而洗防法第三條直接把資恐罪列為特定犯罪，尚可彌補。但麻煩的在後面。

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，課與當（二〇一六）年洗防法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機構，也就是金融業、銀樓業跟其他指定機構特定通報義務（當然也有罰則）。之後洗防法修正，指定銀樓業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、律師、公證人、會計師、信託業等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（通稱 DNFBP）也負擔防制洗錢義務（第三項）。大幅擴編防制洗錢陣容，跟國際金融行動工作小組的指導綱領接軌，是一大亮點。

問題是，法務部原擬在洗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範 DNFBP，立院審議時新增「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」視同金融業，占了第二項位子，把 DNFBP 擠到第三項。而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的通報義務主體依舊是洗防法第五條前兩項，不及於第三項，所以煞費苦心將 DNFBP 納入反洗錢陣線後，通報義務卻比金融業跟融資性租賃業少了一大塊，銀樓業的通報義務甚至從有變無。立委好意反造成漏洞，真是始料未及，宜儘早修補。